

《電子商務推廣資助計劃》申請表格
申請項目(B2B / B2C 電商平台服務項目)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1.申請者(自然人/法人名稱，請參照 M/1 納稅人姓名/公司名稱填寫)

中文:

英/葡文:

2.背景資料

a) 企業 填寫部份

(企業類型: 個人企業 有限公司持有之商號)

納稅人編號:

行業(按營業稅檔案，請填寫文字):

場所登記(營業稅檔案)名稱:

場所登記(營業稅檔案)編號:

營運地址(按 M/1 上場所之坐落地點):

成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

主	姓名	身份證號碼/公司納稅代碼	控股比例	公司任職
要				
股				
東				

由澳門居民擁有之股權或控股權百分比: _____ %

3.聯絡資料

聯絡人名稱:

職位:

電話:

傳真:

電郵:

網址:

申請項目及明細

4.認可電商平台資料

電商平台名稱:

5.欲於網上推廣及銷售之產品

產品簡介:

6.申請金額

名稱	申請金額(澳門元)
技術年費	

*申請者須於本申請表每頁左上角 (一) 加蓋企業蓋章 或 (二) 負責人簽名

7.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在本申請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用作執行招商投資促進局職責範圍內的工作；
- 個人資料在網絡上的流通可能存在被未經許可的第三人知悉和使用的風險；
-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資料。

8. 申請企業蓋章及法定代表簽署

茲聲明：1. 本申請表所填寫及提交之資料全部屬實；
2. 本人已瞭解及同意本表以及一切關於《電子商務推廣資助計劃》規則；
3. 倘申請企業與供應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關聯關係（尤其但不限於：A 申請企業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其配偶或父母或子女為供應商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B 申請企業為供應商的股東；及 C 供應商為申請企業的股東），申請企業須主動且如實申報，否則招商投資促進局有權不予資助、全部或部份取消已批給的資助，且不影響追究倘有之法律責任；
4. 為適用《電子商務推廣資助計劃》的規定， 同意 / 不同意 招商投資促進局協助本人向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資料庫內讀取涉及本申請之相關稅務及商業登記資料。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9. 申請資格

申請者（自然人或法人商業企業主）須符合以下條件：

- 非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債務人，為稅務效力並在財政局登記至少滿 2 年，且開業時登記從事之業務為產品的生產、貿易、批發或零售，如開業登記時非為從事上述業務者，則需於提出申請時已增加及從事相關業務滿 1 年或以上；
- 如屬法人，至少由澳門居民擁有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資本。（為推動澳門產業的多元發展，促進更多“澳門”相關的產品推廣，對不具備上述申請資格之“澳門製造”及“澳門品牌”企業主之申請，本局將根據企業主提供之具體證明，酌情考慮接納其申請。）

10. 受資助者注意事項

- 獲批之申請不可轉讓或與其他企業共同使用；
- 於獲批後 90 日內須向本局提供開支相關憑證，提交聲明書表示支付收據金額為扣除任何形式折扣/優惠後之實際支付金額；
- 本局將根據申請者之實際使用情況支付資助。

11 其他注意事項

- 申請者/受資助者遵守《電子商務推廣資助計劃》內各項規定，包括必須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受資助者必須將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指定的用途，確保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的活動，並接受及配合《電子商務推廣資助計劃》內第 10 點所指及公共實體對運用資助款項的監察等義務；
- 受資助的項目不得兼收澳門其他公共實體的財政資助，但屬本局與其他公共實體作出協調的情況除外；
- 當申請者發生重大營運情況變更（如股權架構變更、所營業務變更或結業等）導致與本局獲悉的申請資料不同，申請者須於相關情況變更後翌日起計 15 日內向本局申報並提交更新資料；
-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法規，尤其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 79/2022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資助規章》以及本計劃的規定；
-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本資助計劃之用。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將不獲退回；
- 本局擁有執行本計劃的修訂權及最終解釋權。

12. 此欄由本局人員填寫

收表人:

接收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

13. 本局收件蓋章